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技师学院、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的和居楼3号楼和5号楼宿舍家具更换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连体三人位铁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床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爬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学习桌（课桌）/书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定制储物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课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99万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

厦门招标投标网 XM2026-DZ0013 第(1)包 2026-06-09 10:09:08

景发(福建)家具有限公司 2026-06-09 10:09:08